

证券代码：832209

证券简称：新比克斯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0月1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0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亦华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因袁嘉仪女士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

法律法规及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曾亦华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拟聘请曾令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曾令达先生简历如下：

曾令达先生，2000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在读广州商学院会计专业，本科学历。职业经历：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担任会计；2023年6月至今，担任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。

曾令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新比克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2日